

中央管河川遠端監控系統管理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政字第 10406039070 號

函訂定下達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各河川局及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中央管河川遠端監控系統（以下簡稱監控系統）之相關業務，特訂定本須知。
- 二、監控系統包括監管中心、河川監控站及巡防車傳輸裝置等三部分，系統配置架構圖如附圖一。
- 三、監控系統應具備功能如下：
 - （一）基本功能部分：
 1. 數位影像遠端即時監控功能。
 2. 影像自動差異分析及警示功能。
 3. 河川內施工機具管理功能。
 4. 網路服務(Web Service)發佈功能。
 5. GIS 圖台展示功能。
 - （二）得視需要增設巡防車即時定位功能及蒐證傳輸功能。
- 四、監控系統之通訊傳輸方式以無線微波傳輸為主，必要時得依監控區域特性以其他傳輸方式為之。
- 五、監控系統之軟體（包括各執行機關之影像廣播、儲存

及播放元件)由本署提供，系統網站架構圖如附圖二。

六、監管中心設備至少應配置伺服器、大型螢幕看板、控制台(包括桌上型電腦及液晶顯示器)及備援電力等設備，並需與前點本署提供之軟體相容。

七、河川監控站至少應配置旋轉攝影機、低照度攝影機、影像伺服器、數位錄影伺服器、輔助光源裝置、輔助聲源裝置、防盜裝置、通訊設備、電力設備及避雷設備等設施，並需與第五點本署提供之軟體相容；且每一處河川監控站以設置至少三支具影像判釋功能攝影機為原則，但得考量監控區域之特殊情況而調整之。

八、巡防車傳輸裝置至少應配置智慧型手機、平板或攜帶型電腦及行車紀錄器等設備。

九、監控系統建置工作之規劃、設計、監造及硬體設備採購及維護等作業，執行機關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執行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

(二)硬體設備採購及維護部分，由執行機關採公開招標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

(三)軟體維護及功能提升部分，得統一由本署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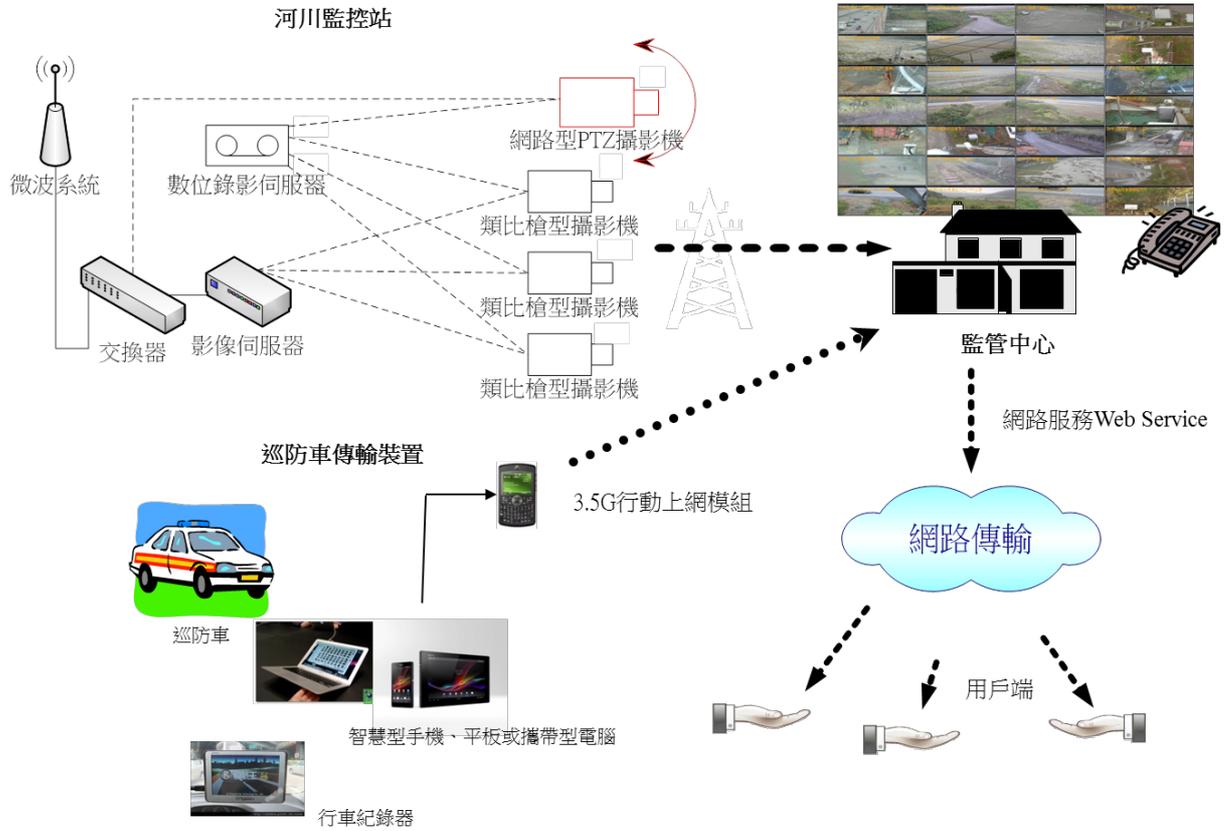
十、執行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監控系統通報查處作業，其流程圖如附圖三：

- (一)本署「影像監控整合系統」於接收各執行機關監管中心所傳送之影像差異事件後，該系統值勤人員應於三十分鐘內檢核其為異常或無異常。
- (二)影像差異事件經檢核屬異常事件者，執勤人員應立即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報執行機關之主管課長、承辦人及駐警小隊長。
- (三)承辦人或駐警小隊長於接獲異常事件通報後，應於三十分鐘內通知相關人員於一個工作天內完成處理或勘查，填寫通報事件處理單如附圖四，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主管簽核後，將該處理單上傳至本署「影像監控整合系統」完成查報作業。
- (四)異常事件經確認屬違法案件者，應依「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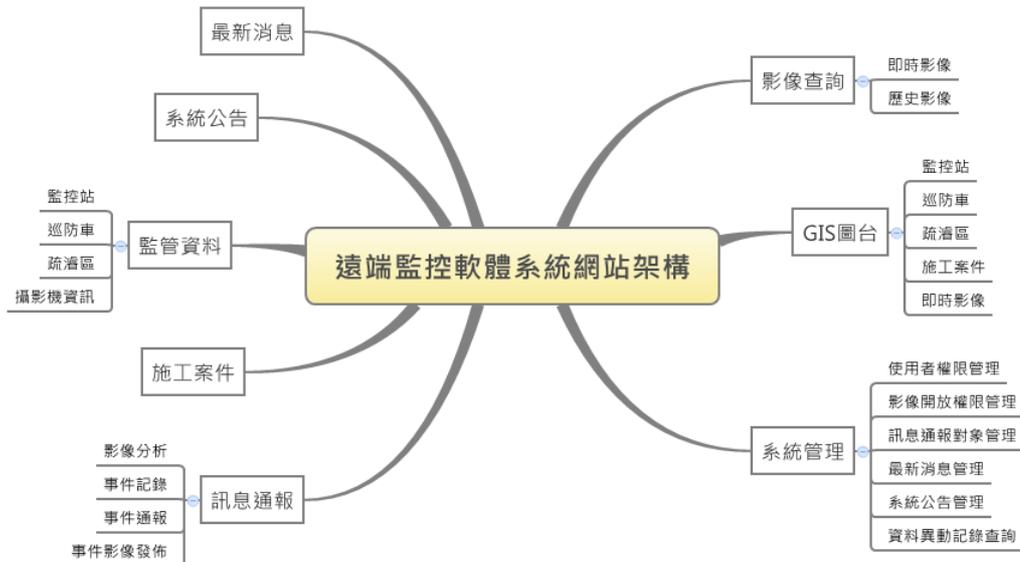
十一、執行機關駐警小隊長或承辦人應於每個月五日前至影像監控整合系統列印上個月之異常事件查報總表(如附表一)、月異常事件明細表(如附表二)、年度累計未查報案件明細表(如附表三)、年度累計未結案件明細表(如附表四)及月差異影像事件明細表(如附表五)，併前述通報事件處理單裝訂成冊簽報局長或其授權人員。

- 十二、執行機關應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各監控站攝影機之影像差異事件通報頻率、拍攝角度及判釋區域，並據以調整攝影機靈敏度及監控範圍。
- 十三、硬體維護廠商更迭時，執行機關承辦人應會同新舊硬體維護廠商全面清查檢驗設備數量及功能，並規範於契約書內。
- 十四、執行機關於監控系統正式營運後，得以開放權限方式將監控影像畫面提供檢警調等相關單位參辦。
- 十五、為維護監控系統運作正常，執行機關得於每年十月前提出次一年度之維護管理計畫及經費需求，並送本署籌措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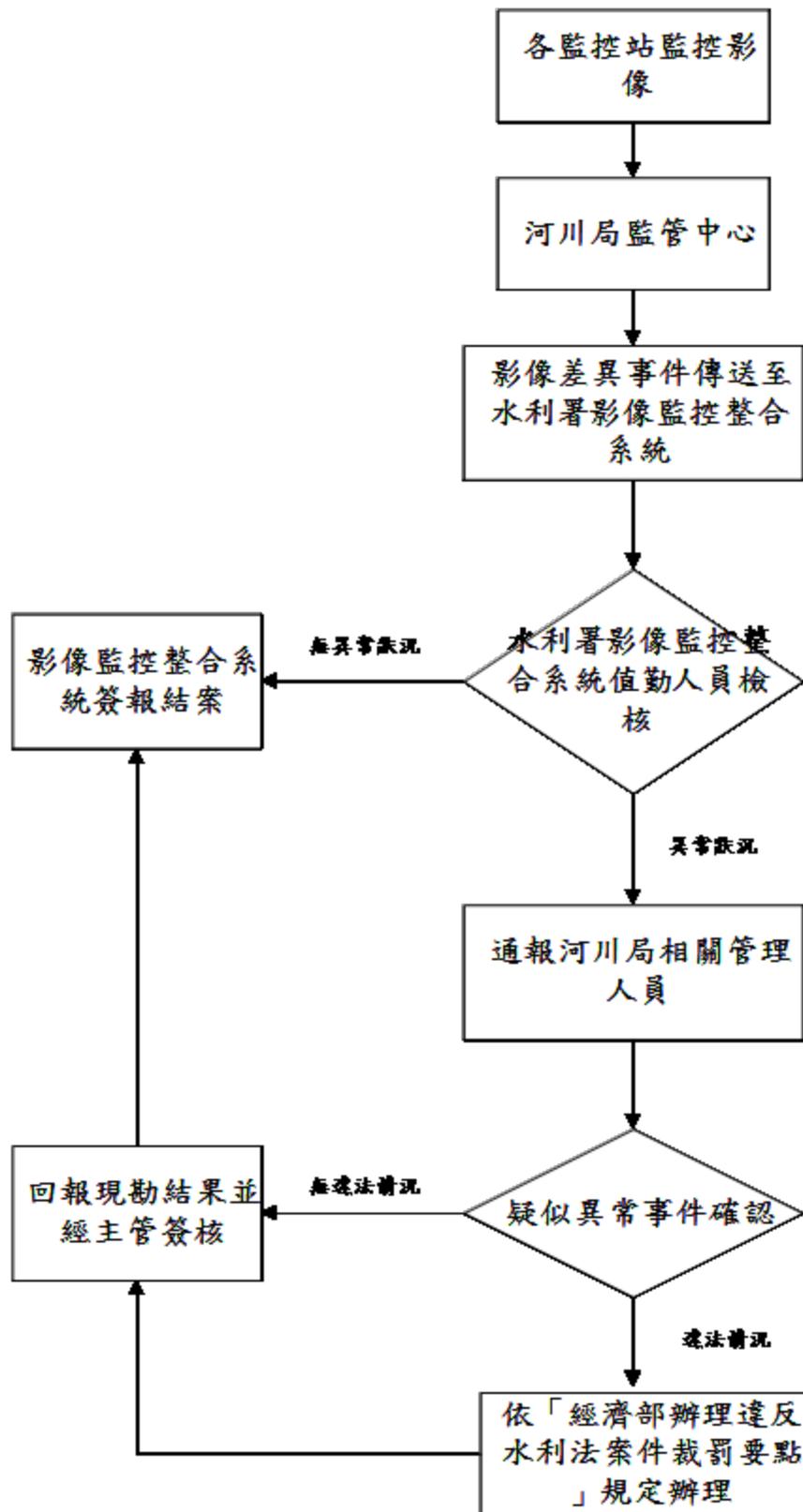
附圖一中央管河川遠端監控系統配置架構圖



附圖二中央管河川遠端監控系統網站架構圖



附圖三影像差異事件通報作業流程圖



附圖四

通報事件處理單

通報內容					
通報時間：					
事件編號：					
監管站別：					
攝影機編號：					
處理情形：					
處理說明：					
通知人員：					
通知河川局時間：					
					
辦理情形：					
報告人	課長	會辦單位	副局長	局長	批示

附表一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異常事件查報總表

○年○月份異常事件

類別	載有廢棄物 車輛	車輛進出 (大車)	車輛進出 (小車)	人員進出	其他(動物、 昆蟲進入)	無影像畫面	攝影機異常	合計
已查報件數(未逾期)								
已查報件數(逾期)								
未查報件數								

○年度累計異常事件

類別		載有廢棄物 車輛	車輛進出 (大車)	車輛進出 (小車)	人員進出	其他(動物、 昆蟲進入)	無影像畫 面	攝影機異 常	合計
本 年 度	累計總件數								
	累計未查報件數								
	累計未結案件數								

近3年累計異常事件

年度	累計總件數	累計未查報件數	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			
○年			
○年			

列印日期：○/○/○

列印單位及人員：

附表五第○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月差異影像事件明細

表

列印日期：○/○/○

監控站名稱	載有廢棄物車輛	車輛進出 (大車)	車輛進出 (小車)	人員進出	其他(動物、昆蟲進入)	光影變化或無異常	無影像畫面	攝影機異常	總計
總計									

列印單位及人員：